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8號

債 權 人 安居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泓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健生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且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表明當事人，應提出其相關年籍資料等足以特定當事人之人別，俾利確定聲請程序之主體效力歸屬之對象，且供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健生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狀及債權釋明資料，並無法確認債務人之人別，而認有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。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函命債權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